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幅	二零一零年	變幅
	百萬元	百萬元 (如先前 二零一零年年度 報告呈報)	%	百萬元 (重列) (附註11)	%
收入	25,398	9,068	180.08	17,336	46.50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0,450	4,393	137.88	8,344	25.24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溢利	5,609	2,426	131.20	4,194	33.74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4,764	5,398	173.51	11,453	28.91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78.44	49.02	60.01	58.71	33.61
每股盈利(攤薄)	77.52	48.22	60.76	58.05	33.54
每股股息—末期	22.00	13.80	59.42	13.80	59.42

附註：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收入與費用以及折舊、耗損及攤銷後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收入	4	25,398	17,336
其他收益，淨額		175	203
利息收入		177	78
採購、服務及其他		(8,848)	(5,745)
僱員酬金成本		(1,505)	(907)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247)	(53)
折舊、耗損及攤銷		(4,088)	(2,777)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1,592)	(993)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1,193)	(631)
其他支出		(1)	(15)
利息支出		(403)	(4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255	2,031
— 共同控制實體		322	226
		<hr/>	<hr/>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10,450	8,344
所得稅費用	6	(2,281)	(2,009)
		<hr/>	<hr/>
年內溢利		8,169	6,335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851	6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	9
		<hr/>	<hr/>
其他全面收益		1,843	631
		<hr/>	<hr/>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012	6,966
		<hr/> <hr/>	<hr/> <hr/>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5,609	4,194
— 非控制性權益		2,560	2,141
		<u>8,169</u>	<u>6,3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6,798	4,634
— 非控制性權益		3,214	2,332
		<u>10,012</u>	<u>6,96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78.44	58.71
— 攤薄(港仙)		77.52	58.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3	42,968
預付經營租賃款		1,218	8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158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32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	12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5	1,165
遞延稅項資產		125	41
		<hr/>	<hr/>
		67,521	52,26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563	383
應收賬款	9	724	5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572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689	8,168
		<hr/>	<hr/>
		16,548	11,128
		<hr/>	<hr/>
總資產		84,069	63,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	50
滾存盈利		17,521	13,337
儲備		12,883	13,671
		<u>30,476</u>	<u>27,058</u>
非控制性權益		15,111	11,369
		<u>45,587</u>	<u>38,42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8,853	6,483
應付所得稅		456	261
其他應付稅項		589	245
短期借貸		2,611	4,911
		<u>12,509</u>	<u>11,9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4,964	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985	1,034
其他長期承擔		24	9
		<u>25,973</u>	<u>13,066</u>
總負債		<u>38,482</u>	<u>24,9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84,069</u>	<u>63,39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039</u>	<u>(7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560</u>	<u>51,493</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新會計準則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獲首次強制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準則，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提早採納第25至27段有關政府相關實體之部分豁免。經修訂準則並不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修訂澄清實體須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權益部分之分析。該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修訂闡明，因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作出的相應修訂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按預期基準應用或（倘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提早應用）提早應用。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該修訂要求，不論行使價採用何種貨幣單位，如供股是為了獲得固定數額的現金，且此配股權必須以同比例提供予全部同一類別的非衍生權益股東，則供股必須分類為權益。由於發生公平值變動的衍生負債乃計入損益，故對於行使價以外幣計值的非衍生工具，實體將不再對供股進行分類。相反，實體可將該等未作重新計量的股本權利進行分類。該修訂的範圍較窄，且未延伸至以外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就該等工具而言，收購發行人權益的嵌入式期權將繼續作為衍生工具負債列賬，其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闡明，倘首次採納者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刊發中期財務報告之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豁免之應用，其須說明該等變更並更新先前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情況。首次採納者獲准使用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平值作為推定成本，即使事件乃於更改日期之後但於刊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之前發生。倘該項重新計量乃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但於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涵蓋之相關期間內發生，其後對基於特定事件所衡量之公平值所作任何調整均須計入權益。須遵守費率規定的實體獲准按逐項基準採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之先前公認會計原則賬面值作為推定成本。於過渡日期，應用該項豁免的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各個項目進行減值測試。

2 新會計準則(續)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該修訂闡明，(1)對於因收購日期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則；(2)僅現時擁有使其持有人在發生清盤情況下可按比例分攤實體淨資產之擁有權工具的實體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非控制性權益或非控制性權益按比例應佔所收購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及(3)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應用指引適用於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包括未被替代及自願替代的基於股份之支付獎勵。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該修訂澄清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重點為定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該項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時，透過向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消除負債(即「以債換股」)的會計處理方法。在損益中確認的回報或虧損為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與金融負債的眼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以現有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收益或虧損的金額必須在全面收益表或附註中個別披露。該項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客戶忠誠計劃」。該修訂闡明計量獎勵積分之公平值時，實體應計算可提供予客戶的獎勵價值及預期客戶不會贖回的獎勵積分比例。該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須符合最低資金要求的若干實體已選擇預付其退休金供款。預付供款於未來年度透過較低的最低資金要求收回。先前版本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不允許就因自願就未來服務預付最低資金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盈餘確認資產。該詮釋本無意造成此結果，故已作出修訂，規定在該等情況下確認資產。該項詮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

以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詮釋已刊發並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規定實體根據其後是否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對「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進行分組(重新分類調整)。該等修訂並未強調於其他全面收益項下呈列的項目。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2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案)「所得稅」對因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原則推出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按照某項資產期望通過使用或出售以實現資產的賬面價值來計量與該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此項修訂引入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即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而全數收回。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取消了「走廊法」，並以融資淨額為基礎計算財務費用。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規管條文併入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後遺留的有關獨立財務報表之條文。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載入有關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後將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合營企業以及聯營公司的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澄清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現擁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及(ii)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本集團現正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嚴重惡性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載有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兩項更改。第一項將對固定日期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提述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取代之，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需對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前發生的取消確認交易重新列賬。第二項修訂規定關於實體在因其功能貨幣發生嚴重惡性通脹而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期間後重新依照相關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之方法的指引。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提高轉讓交易申報的透明度，並增進使用者對與金融資產轉讓有關的風險及該等風險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之理解(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2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有關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須遵守總淨額結算或類似安排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是否被抵銷)的定量資料。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有關的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時確定分類。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以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就金融負債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仍予保留。主要變動在於，對於就金融工具選擇公平值計量方式的情況，除非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導致的部分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延遲至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對寬免就先前期間作出重列的情形作出修訂。作為該項寬免之一部分，須就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於現有原則上建立透過識別控制概念作為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釐定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協助釐定難以評估之控制權。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著重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目前之法定形式)成為共同安排之更現實反映。存在兩種類型的共同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相關資產及責任擁有權益並因而於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中分佔權益，則屬共同經營。倘共同經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益並因而將其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則屬合營企業。不再允許按比例將合營企業綜合入賬。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載入有關其他實體所有形式之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2 新會計準則(續)

(i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其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以及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適用之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降低複雜性。本集團現正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全面影響進行評估，並擬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載列礦區生產階段在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的清除(剝離)表土廢物之成本的計算方法。該項詮釋可能規定採礦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申報，以在資產不可歸類為礦體的可識別組成部分的情況下將現有剝採資產沖銷為期初保留盈利。

3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廣泛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其收入來自其兩個經營分部：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分部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其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國、南美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分部於中國從事天然氣之銷售及輸送，並進一步按業務基準評估(天然氣銷售、LNG加工及儲運及天然氣管道)。

南美勘探與生產分部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量化定限，其財務資料列入其他勘探與生產分部，而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於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後，天然氣管道分部合資格作為可報告分部，其財務資料單獨披露，而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

銷售並沒有在經營分部之間進行。董事會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全部中央管理)(「分部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公司產生之一般行政管理開支。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 分部資料(續)

就可報告分部提供予董事會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分銷 百萬港元	LNG 加工及儲運 百萬港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267	1,922	6,189	8,116	1,156	9,937	19,209	-	25,398
分部業績	1,799	266	2,065	1,145	258	4,335	5,738	70	7,8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2,067	2,067	188	-	-	188	-	2,255
— 共同控制實體	-	346	346	(2)	-	-	(2)	(22)	32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799	2,679	4,478	1,331	258	4,335	5,924	48	10,450
所得稅費用									(2,281)
年內溢利									8,169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33	5	38	111	5	20	136	3	177
折舊、耗損及攤銷	(423)	(464)	(887)	(437)	(240)	(2,523)	(3,200)	(1)	(4,088)
利息支出	-	-	-	-	-	(403)	(403)	-	(40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3,106	1,258	4,364	6,176	19,241	28,762	54,179	833	59,376
流動資產	3,006	1,612	4,618	6,942	2,358	1,251	10,551	1,379	16,548
分部資產	6,112	2,870	8,982	13,118	21,599	30,013	64,730	2,212	75,92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732	4,732	1,420	6	-	1,426	-	6,15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078	1,078	236	-	-	236	418	1,732
小計	6,112	8,680	14,792	14,774	21,605	30,013	66,392	2,630	83,8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
遞延稅項資產									125
總資產									84,069

3 分部資料(續)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總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中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天然氣分銷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LNG 加工及儲運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天然氣管道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小計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24	1,450	4,274	4,868	-	8,194	13,062	-	17,336
分部業績	1,128	319	1,447	748	(19)	3,946	4,675	(35)	6,087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1,917	1,917	114	-	-	114	-	2,031
— 共同控制實體	-	212	212	1	-	-	1	13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1,128	2,448	3,576	863	(19)	3,946	4,790	(22)	8,344
所得稅費用									(2,009)
年內溢利									6,335
分部業績包括：									
利息收入	11	2	13	39	-	9	48	17	78
折舊、耗損及攤銷	(306)	(313)	(619)	(287)	(1)	(1,870)	(2,158)	-	(2,777)
利息支出	-	(85)	(85)	(82)	-	(242)	(324)	-	(40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814	1,517	4,331	4,241	9,444	26,098	39,783	846	44,960
流動資產	1,685	979	2,664	5,874	1,141	1,050	8,065	380	11,109
分部資產	4,499	2,496	6,995	10,115	10,585	27,148	47,848	1,226	56,0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4,643	4,643	987	5	-	992	-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851	851	224	-	-	224	425	1,500
小計	4,499	7,990	12,489	11,326	10,590	27,148	49,064	1,651	63,2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遞延稅項資產									41
預付所得稅									19
總資產									63,393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來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9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9,152百萬港元)乃源自兩名單一客戶。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以及天然氣分銷分部。

4 收入及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來自銷售原油及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11)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攤銷	25	15
核數師酬金	15	12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534	6,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63	2,762
經營租賃開支	49	43
維修及維護	364	315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11)
即期稅項		
— 中國	1,753	1,345
— 海外	673	443
遞延稅項	2,426	1,788
	(145)	221
	2,281	2,009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零)。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零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而稅率介於10%至20%(二零一零年：10%至20%)。

海外(中國除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所得稅費用包括就收取一間聯營公司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股息按20%之稅率(二零一零年：20%)繳納之預扣稅約39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1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二零一零年：零)。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5,60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4,194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7,151百萬股(二零一零年重列：7,143百萬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5,60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4,194百萬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236百萬股(二零一零年重列：7,225百萬股)計算。該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被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之與購股權有關之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85百萬股(二零一零年：82百萬股)。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附註(a))	1,590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b)及(c))	-	6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22港仙，為數合共約1,590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發行之約7,228百萬股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為每股13.8港仙，為數合共約684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4,954百萬股計算。
- (c)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為每股7港仙，為數合共約346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股息已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支付。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已發行之約4,937百萬股計算。

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11)
三個月以內	612	431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9	30
六個月以上	83	59
	<u>724</u>	<u>520</u>

本集團原油銷售額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30 日至 90 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 90 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 112 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89 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 1,719 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重列：740 百萬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 11)
三個月內	1,238	615
三個月至六個月	289	46
六個月以上	192	79
	<u>1,719</u>	<u>740</u>

採購貨物之平均賒賬期為 90 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處於賒賬限期內。應付賬款與應計負債之合約年期均為一年內。

11 比較事項

該項目主要指由本集團訂立之收購協議，以(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9百萬元(約2,418百萬港元)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大連液化天然氣」)之75%股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股份代價約人民幣18,871百萬元(約22,717百萬港元)收購北京管道之60%股權；及(iii)收購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之51%股權。除濱海新能外，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管道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大連液化天然氣及北京管道統稱為「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

由於本公司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共同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CNPC」)之控制下，故該等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對是次收購採用類似於權益結合法之方式入賬，據此，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CNPC之前身結轉價值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已予以重列以使該等收購事項生效，並呈列所有期間，猶如本集團及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之經營一直被合併。所收購二零一一年天然氣項目代價與總股本之差額已在權益內予以調整。

單獨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按綜合基準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大連液化 天然氣 及其他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9,068	73	8,195	17,33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6	—	(3)	203
利息收入	69	—	9	78
採購、服務及其他	(4,266)	(54)	(1,425)	(5,745)
僱員酬金成本	(685)	(18)	(204)	(907)
勘探費用(包括勘探乾井)	(53)	—	—	(53)
折舊、耗損及攤銷	(907)	(1)	(1,869)	(2,777)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757)	(6)	(230)	(993)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356)	(1)	(274)	(631)
其他支出	(15)	—	—	(15)
利息支出	(167)	—	(242)	(409)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30	1	—	2,031
— 共同控制實體	226	—	—	226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4,393	(6)	3,957	8,344
所得稅費用	(1,015)	—	(994)	(2,009)
年內溢利／(虧損)	<u>3,378</u>	<u>(6)</u>	<u>2,963</u>	<u>6,335</u>

11 比較事項(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大連液化 天然氣 及其他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營業績(續)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附註)				
—基本(港仙)	49.02	(0.09)	9.78	58.71
—攤薄(港仙)	48.22	(0.09)	9.92	58.0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97	3,602	25,669	42,968
預付經營租賃款	311	233	283	8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28	7	—	5,6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497	3	—	1,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	—	—	12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701	330	134	1,165
遞延稅項資產	25	—	16	41
	<u>21,988</u>	<u>4,175</u>	<u>26,102</u>	<u>52,265</u>
流動資產				
存貨	50	—	333	383
應收賬款	467	5	48	52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584	38	435	2,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37	7	24	8,168
	<u>10,238</u>	<u>50</u>	<u>840</u>	<u>11,128</u>
總資產	<u>32,226</u>	<u>4,225</u>	<u>26,942</u>	<u>63,393</u>

11 比較事項(續)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大連液化 天然氣 及其他 百萬港元	北京管道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續)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094	1,212	2,177	6,483
應付所得稅	104	—	157	261
其他應付稅項	154	1	90	245
短期借貸	4,328	—	583	4,911
	<u>7,680</u>	<u>1,213</u>	<u>3,007</u>	<u>11,90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2,478	—	9,545	12,023
遞延稅項負債	1,021	—	13	1,034
其他長期承擔	9	—	—	9
	<u>3,508</u>	<u>—</u>	<u>9,558</u>	<u>13,066</u>
總負債	<u>11,188</u>	<u>1,213</u>	<u>12,565</u>	<u>24,966</u>
資產淨值	<u>21,038</u>	<u>3,012</u>	<u>14,377</u>	<u>38,427</u>

附註：

於合併北京管道後之每股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約4,194百萬港元除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北京管道之部分代價約2,194百萬股股份。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253.98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6.09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未經重列的銷售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63.30億港元及31.83億港元，增幅180.08%及131.20%。期內國際原油價維持高企，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按計劃發展，為本集團銷售收入及溢利提供貢獻。

一、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實現銷售收入61.8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15億港元或44.81%(未經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24.40%；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溢利為26.7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86億港元或28.09%(未經重列)；擁有的九個石油項目持續穩產，原油銷售量達17.06百萬桶，較去年同期增加0.68百萬桶或4.13%；由於國際原油價格波動上升，本集團實現原油平均銷售價格為每桶100.16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8.39美元或39.56%。

本集團現有的兩個勘探項目：泰國項目L21/43區塊正在進行區塊整體綜合評價；印尼項目Bengara-II區塊已完成三維地震資料解釋，目前正在研究井位部署，準備鑽兩口探井，由於該項目合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期，本集團仍在積極申請合同延期。

二、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取得實質性進展，天然氣管輸量為220.7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217.04億立方米(未經重列)。本集團從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收購其持有的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60%股權已成功完成；投資建設的天然氣輸配管道工程項目已有3條投產運營：包括霸保線(河北霸州—河北保定)、港馬線(天津大港—天津馬棚口)

和馬黃線(天津馬棚口—河北黃驊)。其他在建管道工程進展順利，其中烏銀線(內蒙古烏海—寧夏銀川)將於二零一二年投產。這些新增的天然氣管道將有效鏈接天然氣資源與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天然氣市場的競爭地位，並成為本集團業務新的增長點之一。

三、LNG接收站

本年度，本集團所屬的江蘇LNG接收站(一期處理能力為350萬噸/年)已經投入運營，大連LNG接收站(一期處理能力為300萬噸/年)亦在第四季度進行試運營及調試，提供LNG裝卸、儲存及氣化服務。本年度，江蘇LNG接收站接卸17船LNG，大連LNG接收站接卸2船LNG，合計136萬噸。兩大LNG接收站的投產，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及氣源保障。

四、LNG加工廠

本年度，本集團開工建設LNG加工廠15座，其中內蒙古巴彥淖爾LNG加工廠(處理能力為30萬立方米/日)、新疆輪南LNG加工廠(30萬立方米/日)、青海格爾木LNG加工廠(35萬立方米/日)已投產。目前投產運營的LNG加工廠增至4座(含已運營的海南澄邁LNG加工廠43萬立方米/日)，總生產能力已達138萬立方米/日。其餘加工廠將於未來兩年內陸續投產，屆時本集團在國內的LNG加工能力達到2,000萬立方米/日，將成為國內陸上最大的LNG生產及供應商。

五、天然氣銷售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量為36.28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14.30億立方米或65.03%(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收入為81.1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3.22億港元或69.29%(未經重列)，佔本集團整體銷售收入的31.96%；稅前溢利為13.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1億港元或56.59%(未經重列)。天然氣銷售和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城市燃氣覆蓋至9個省25個市，高附加值產品CNG和LNG銷售比例也有較大提升。

本年度，天然氣終端基礎設施建設進一步加快。在建CNG加氣站23座，投運的CNG加氣站190座；在建LNG加氣站109座，投運的LNG加氣站47座。其中，在西藏自治區拉薩市投資建設的一座LNG氣化站和兩座L-CNG加氣站，第一次歷史性使得西藏用上了天然氣，隨著終端設施的逐步完善將有力促進天然氣終端銷售和市場開發。

本集團繼續優先發展LNG業務，實施“以氣代油”的戰略，積極推廣LNG動力燃料在城市公交、重卡、內河船舶及油田鑽機的應用，已取得了顯著成效。本年度，先後和海南、四川、江蘇、河北、遼寧、山東、湖北等地的政府及大型運輸企業簽訂合作協定，共同推動以LNG為燃料的公交及長途客貨運輸業務的發展。同時，通過與中國船級社及海事部門加強合作，努力推進LNG動力船舶的示範應用，並在長江、京杭運河流域取得重要進展。

本年度，本集團分別與母公司所屬遼河油田、大港油田通過合作、合資方式組建了昆侖能源(遼寧)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收購天津大港油田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調動油氣田企業的積極性，利用其在人才、技術、管理、業已佔有的市場份額及區域影響力等方面的優勢，進一步完善了在天然氣產區的業務佈局。

業務展望

未來兩年，本集團天然氣資源保障能力將隨著多個在建LNG加工廠陸續投產持續提升。此外，本集團將根據華中地區LNG資源缺乏和“氣化長江”的戰略需要，規劃在湖北建設500萬立方米/日LNG加工廠項目；加快山東天然氣市場資源佈局，規劃在泰安建設260萬立方米/日LNG加工廠項目。在重點工程建設方面，其中烏海焦爐煤氣綜合利用專案是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落實環境綜合治理的典範，建成投產後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

本集團將充分利用國家“十二五”天然氣利用政策以及地方政府對節能減排的迫切需求，繼續堅持“以氣代油”戰略，加大市場開發力度。將以母公司與北京市政府聯合推廣LNG公車戰略合作為契機，發揮北京、上海等中心城市的示範引領作用，大力推廣LNG汽車；將著眼母公司與長航集團簽署的以“氣化長江”為切入點的戰略合作協定，努力在LNG動力船舶開發上實現較大突破。

本集團認識到目前面臨最大的挑戰是開發以LNG為燃料的車及船市場，現已制訂了2012年開發35,000台車輛的目標。我們將採取有效措施完成此目標，本集團有信心在不久的將來成為國內「以氣代油」LNG業務的領跑者。

本集團將進一步發揮中石油的整體優勢，繼續通過股權收購、合資、合作等方式，與中石油所屬油氣田企業進行廣泛合作，並在國內天然氣業務領域積極尋求符合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以此促進天然氣業務的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從而為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為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做出積極的貢獻。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3.8港仙)，派發時間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1,59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84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一年派發，派息率約為28.05%(二零一零年：28.1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4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4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收入連續兩個年度超過來自勘探與生產業務分部之收入，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之溢利佔本集團之溢利50%以上。

本集團繼續透過業務發展及收購而發展其天然氣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完成向中間控股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收購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之60%股權及收購中石油大連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之75%股權。本業績公佈之比較財務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此附屬公司併入本集團之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1。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受惠於收購北京管道、國際原油價格急劇上升及天然氣業務之拓展。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0,450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4,393百萬港元增加137.88%（比經重列金額8,344百萬港元增長25.24%）。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約為5,609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426百萬港元增長131.20%（比經重列金額4,194百萬港元增長33.74%）。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5,398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9,068百萬港元增長180.08%（比經重列金額17,336百萬港元增長46.50%）。此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原油售價上漲及天然氣銷售量之增加所致。

來自勘探與生產分部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24.37%共約6,189百萬港元，而天然氣分銷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總收入75.63%共約19,20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於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桶)	二零一零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本集團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781	5,454	6.00	4,267	2,824	51.10
南美	555	575	(3.48)	947	708	33.76
中亞	738	778	(5.14)	587	436	34.63
東南亞	494	539	(8.35)	388	306	26.80
	<u>7,568</u>	<u>7,346</u>	3.02	<u>6,189</u>	<u>4,274</u>	44.8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6,696	6,603	1.41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2,796	2,434	14.87	–	–	不適用
	<u>17,060</u>	<u>16,383</u>	4.13	<u>6,189</u>	<u>4,274</u>	44.81
	<u><u>17,060</u></u>	<u><u>16,383</u></u>		-----	-----	

	銷售／加工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零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3,627,821	2,198,283	65.03	8,116	4,794	69.29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21,904	不適用	不適用	74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u>3,627,821</u>	<u>2,220,187</u>	63.40	<u>8,116</u>	<u>4,868</u>	66.72
天然氣管輸，如先前呈報	22,073,451	369,332	5,876.59	9,937	– (附註)	不適用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17,238,721	不適用	不適用	8,194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u>22,073,451</u>	<u>17,608,053</u>	25.36	<u>9,937</u>	<u>8,194</u>	21.27
LNG加工及儲運	<u>1,493,308</u>	–	不適用	<u>1,156</u>	–	不適用
天然氣分銷總額	<u>27,194,580</u>	<u>19,828,240</u>	37.15	<u>19,209</u>	<u>13,062</u>	47.06
總收入				<u>25,398</u>	<u>17,336</u>	46.50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天然氣管道收入並不重大，故被列於天然氣銷售中。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75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06百萬港元減少15.05%（比經重列金額203百萬港元減少13.79%）。此減少的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並無出售固定資產之一次性收益（二零一零年：45百萬港元）所致。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177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69百萬港元增長156.52%（比經重列金額78百萬港元增長126.92%）。此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之平均銀行結餘上升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8,848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4,266百萬港增長107.41%（比經重列金額5,745百萬港元增長54.01%）。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及參照市場情況之天然氣採購量增長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1,505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685百萬港元增長119.71%（比經重列金額907百萬港元增長65.93%）。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造成僱員增加及拓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所致。

勘探成本

本年度之勘探成本約為247百萬港元，比去年53百萬港元增長366.04%。該成本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印尼項目增加勘探活動所致。

折舊、耗損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耗損及攤銷約為4,088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907百萬港元增長350.72%（比經重列金額2,777百萬港元增長47.21%）。此乃主要在本年度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及江蘇LNG接收站已投入運營以及擴展其他天然氣業務所致。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1,592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757百萬港元增長110.30%（比經重列金額993百萬港元增長60.32%）。此增長主要由於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及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以及因全球原油上漲使本集團之海外油田特許權使用費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1,193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356百萬港元增長235.11%（比經重列金額631百萬港元增長89.06%）。此增長主要由於石油價格增幅帶動特別收益金上升及收購北京管道之影響所致。

其他支出，淨額

本年度其他支出約為1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15百萬港元減少93.33%（經重列後數字相同）。此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其他應收款項之一次性減值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403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167百萬港元增長141.31%（比經重列金額409百萬港元減少1.47%）。儘管本集團獲取額外借貸，但由於天然氣業務擴展以致合格資產增加，故額外利息支出被資本化。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約2,255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030百萬港元增長11.08%（比經重列金額2,031百萬港元增收11.03%），主要由於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之原油售價上漲及中油中泰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良好天然氣業務業績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增長42.48%至約32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6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主要由於阿曼項目之原油售價上漲及銷售量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10,450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4,393百萬港元增長137.88%（比經重列金額8,344百萬港元增長25.24%）。

下表載列本集團主要分部截至本年度及二零一零年之除所得稅前費用溢利及該兩年之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前費用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勘探與生產			
中國	1,799	1,128	59.49
南美	498	354	40.68
中亞	(103)	(139)	25.90
東南亞	(129)	104	(224.04)
	<u>2,065</u>	<u>1,447</u>	42.7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2,067	1,917	7.82
應佔一間中東共同控制實體	346	212	63.21
	<u>4,478</u>	<u>3,576</u>	25.22
天然氣分銷			
天然氣銷售，如先前呈報	1,331	725	83.59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138	不適用
	<u>1,331</u>	<u>863</u>	54.23
天然氣銷售，經重列			
天然氣管道，如先前呈報	4,335	—	不適用
於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影響	不適用	3,946	不適用
	<u>4,335</u>	<u>3,946</u>	9.86
天然氣管道，經重列			
LNG 加工及儲運	258	(19)	1,457.89
	<u>5,924</u>	<u>4,790</u>	23.67
天然氣分銷總額	<u>10,402</u>	<u>8,366</u>	24.34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2,281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1,015百萬港元增長124.73%（比經重列金額2,009百萬港元增長13.54%）。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8,169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3,378百萬港元增長141.83%（比經重列金額6,335百萬港元增長28.95%）。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5,609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2,426百萬港元增長131.20%（比經重列金額4,194百萬港元增長33.74%）。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4,06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重列金額32,226百萬港元增長51,843百萬港元或160.87%或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金額63,393百萬港元增長20,676百萬港元或32.6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7.69%，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44%（未經重列）或30.58%（經重列）。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27,57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6,804百萬港元（未經重列）；16,931百萬港元（經重列））除以總權益及計息借貸總額73,159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7,841百萬港元（未經重列）；55,358百萬港元（經重列））計算。

本年度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14,764百萬港元，比去年未經重列金額5,398百萬港元增長173.51%（比經重列金額11,453百萬港元增長28.91%）。

本年度，本集團支付利息1,46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74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年度，本集團已從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股息2,12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671百萬港元（經重列後數字相同））。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138港元，金額為684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7港元，金額為347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籌集新借貸17,56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488百萬港元（未經重列）；10,406百萬港元（經重列）），並向金融機構及關連人士償還7,8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212百萬港元（未經重列）；5,292百萬港元（經重列）），因此導致淨新增借貸9,670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276百萬港元（未經重列）；5,114百萬港元（經重列））。

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公司若干高級執行人員已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發行23百萬股新股(二零一零年：17.5百萬股新股)並獲得認購金額達9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約2,194百萬新股用作收購北京管道60%股權之部分收購代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及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作為抵押。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天津大港濱海新能油氣有限公司(「濱海新能」)及天津大港油田勞動服務總公司訂立增資協議，通過本公司向濱海新能注入資本總額人民幣214百萬元(約等於254百萬港元)將濱海新能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約等於12百萬港元)增至人民幣224百萬元(約等於266百萬港元)。

於上述增資完成後，濱海新能將成為由本公司擁有51%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14,239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零年：9,025名，(經重列))。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可向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建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之原則（「原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建議最佳常規」）而釐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並確認其董事會於為本公司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方向，以及確保本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上之重要角色。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並遵守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詳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亦已實施守則條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亦已審閱上述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於本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

本公司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統稱為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之詳盡業績報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條之規定須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華林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張博聞先生為總裁及執行董事及成城先生為高級副總裁及執行董事；及劉華森博士、李國星先生以及劉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華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